110年司執字026292號 財產所有人：楊凱龍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	中山區	中山	三	306	131	5分之1	26,120,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464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306地號 --- 中山北路二段75之1號	5層樓鋼筋混凝土造	1層：96.34 2層：112.88 3層：112.88 4層：112.88 5層：112.88 騎樓：16.54 合計：564.4		10分之2	421,999元
	備考						
2	798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306地號 --- 中山北路2段75之1號未登記部分		第一層未登記部分：25.11 第二層未登記部分：25.11 第三層未登記部分：25.11 第四層未登記部分：25.11 第五層未登記部分：25.11 屋頂突出物未登記部分：72.42 合計：197.97		10分之2	77,000元
	備考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樂股
擬　　判：擬　　判